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032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詩慧

被告 曾議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肆萬貳仟柒佰肆拾參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第19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2、32頁）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17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，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元、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均自該日起至116年9月17日，借款利率均按中華郵政股

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.575%機動計算
(違約時均為年息2.17%)，自借款日起，前12個月均按月
付息，其後均改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均約定如有
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
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
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
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分別自113年
1月17日、同年2月17日起未依約還款，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
約第11條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
期，共計尚欠74萬2,74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
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
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
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
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，仍從其約
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
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規定
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
款契約、增補條款約定書、創業貸款申請書及調查表、財團
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書、催告函暨回執、存款利
率表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7-69
頁)，核屬相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
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
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
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
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
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01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附表（金額：新臺幣/日期：民國）

06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應給付之利息	應給付之違約金
1	74萬 2,743元	70萬6,380 元	自113年1月17 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按年息 2.17%計算	自113年2月17日 起至113年8月16 止，按左開利率 10%，自113年8 月17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按左開利 率20%計付
2		3萬6,363元	自113年2月17 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按年息 2.17%計算	自113年3月17日 起至113年9月16 止，按左開利率 10%，自113年9 月17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按左開利 率20%計付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08

書記官 薛德芬